

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联合体牵头人-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47003271X8 (1/4)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即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名称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注册资本	玖仟万元整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92年06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张金星	营业期限	1992年06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各类工业和民用建筑工程的设计、装饰设计和其他工程和乙级市政工程(综合)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地质勘察及岩土工程设计；与上述服务有关的工程技术、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1月28日
		本执照有效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满未续展的，视为自动失效。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5 - 1

名称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亿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89年12月05日

成立日期 1989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2月14日至 2037年12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朱文汇

成都所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33号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2022 年 5 月 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联合体牵头人-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368号1幢(北)三楼D3326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00047003271XB	注册资本: 2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金星	技术负责人: 许世文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有效期: 2021年 12月 27日
证书编号: A233012070	至 2023年 12月 3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 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证机关: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五月二十五日
浙江政务服务网	

联合体成员方-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33号		
建立时间	1989年12月05日		
注册资本金	2513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101002019004789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51000145-8/8		
有效期	至2025年04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朱文汇	职务	执行董事
单位负责人	朱文汇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杨国权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220316-kj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若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章)	 2020年04月22日 No.BF 0874996

证书编号	B151000145-8/8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同意变更企业技术负责人为: 杨国权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	--

项目负责人（主要设计人员）相应注册执业资格证和社保证明

设计负责人-何银丰

一级注册建筑师

使用有效期: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0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何银丰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06月12日

注册编号:20153302287

聘用单位: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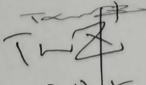
注册有效期:2021年05月10日-2023年06月30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2.12.15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10日

结构设计师-祝文畏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祝文畏

证书编号 S0933020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09年05月21日

NO. S0016836

注册信息

http://jg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1052918479623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姓名 祝文畏

证件类型

注册执业证书

注册证书编号 S093302091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注册有效期 2009年05月21日至2014年05月21日

注册单位 浙江绿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编号 S093302091

注册日期 2009年05月21日

注册有效期 2009年05月21日至2014年05月21日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编号 S093302091

注册日期 2009年05月21日

注册有效期 2009年05月21日至2014年05月21日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祝文畏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02月25日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结构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12月14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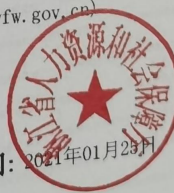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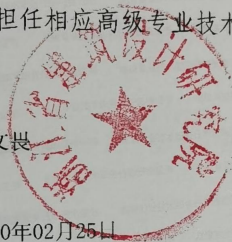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G3300335179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Q4GE6CL8



发证时间：2021年01月23日



银行开具的基本账户信息

交通银行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账号: 331066130010149009331

开户行: 交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法定代表人: 张金星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3310003848504

2021年03月02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回单

回单

项目编号: 23802125458

项目名称: 平阳县农村商业银行业务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付款人账号: 331066130010149009331

付款人开户行: 交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收款人名称: 平阳县农村商业银行业务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 20100020203255010189

收款人开户行: 浙江农村商业银行业务有限公司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70,000.00

支付方式: 实时转账

用途: 投标保证金

日期: 2022-12-26

会计凭证号: E80023

记账凭证号: E80023

附件: 1

打印次数: 1

打印时间: 2022-12-26

打印地点: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打印人: 王敏

打印时间: 2022-12-26

打印地点: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打印人: 王敏

社保证明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姓名		证件类型		社会保障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参保单位		参保期限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金额		备注	
年	月	参保地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2021	12	省本级	10058278	1783	1582.64	1783	1582.64	1783	1582.64	1783	1582.64	1783	1582.64	1783	1582.64	1783	1582.64	1783	1582.64
2022	01	省本级	1005827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022	02	省本级	1005827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022	03	省本级	1005827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022	04	省本级	1005827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022	05	省本级	1005827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022	06	省本级	1005827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022	07	省本级	1005827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022	08	省本级	1005827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022	09	省本级	1005827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022	10	省本级	1005827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022	11	省本级	1005827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22311	1784.88

备注: 1.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证明人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信息, 社保经办机构不保留存根。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证明人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信息, 社保经办机构不保留存根。
3.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证明人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信息, 社保经办机构不保留存根。
4.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证明人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信息, 社保经办机构不保留存根。
5.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证明人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信息, 社保经办机构不保留存根。

打印时间: 2022年12月12日

45b06595-b72c-4cf8-9711-c9d562c54b0e

龙建招[20200404]号

温州市龙湾区建设工程设计 中标通知书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浙江绿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温州市龙湾富春未来社区项目一期勘察设计》工程招标文件和中标人于2020年07月14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中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情况如下：

工程项目名称	温州市龙湾富春未来社区项目一期勘察设计
建设地点	温州市核心片区开发西单元（0577-WZ-HC-15），东至上江路，南至温州大道，东至上江路
中标工程特征	安置房地块上总建筑面积25344平方米，绿化用地及沿街设计，绿化建设用地面积约2646平方米；道路地块（江苍西路、蒲江路、桂花西路、柳堡等）总用地面积35006平方米，工程投资额约20亿元
工作内容及期限	工作内容：富春社区建设范围内的勘察、设计（设计至施工图审查完成，不包括BIM应用）、相关配套设施以及富春社区（D-10、D-14、C-16、D-15、D-13、D-15、D-16、D-11地块）九大场景数字化系统设计及服务、服务期限：勘察设计为50日历天（20日历天完成初步勘察，30日历天完成设计概算）；设计工期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6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中标情况	中标价：196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陆拾万元。主要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沈来钢，其他人员详见投标文件清单，质量等级：符合国家及浙江省有关建设规范要求。

招标人（盖章）：温州市龙湾富春未来社区项目一期勘察设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2020年8月1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浙江绿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2020年8月11日

报：温州市龙湾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站

已备案

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400000

法定代表人：王卫平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8号

备案日期：2020年8月11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浙江绿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09400000

法定代表人：王卫平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备案日期：2020年8月11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浙江绿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09400000

法定代表人：王卫平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备案日期：2020年8月11日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你（单位）于2021-12-20提出省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号）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社保证明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illegible]

备注：1. 本证明信仅为打印时证明当前参保情况。
2. 本参保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3. 本参保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上验证。
4. 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进行网上验证。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pgov/gov-open/gov/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授权码：3167080653886180。
5. 本参保证明中参保地仅代表养老保险。最终解释权归参保地社保机构所有。
6. 本参保证明妥安保管，来源：政务2.0 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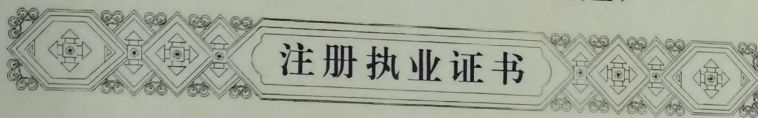


勘察负责人-肖臣龙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肖 臣 龙

证书编号 AY113300662



NO. AY0011196

发证日期 2011年06月23日

注册信息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105291910320696>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肖臣龙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26*****1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13300662

注册编号：S100014-AY077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

职称证书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委会名称: 省地勘土管工程技术人员高级
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14年12月24日

发证时间: 2015年03月04日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G3300235735



姓 名: 尚匡龙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03月20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927264

学 生 尚匡龙 性别 男

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日生, 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二〇〇三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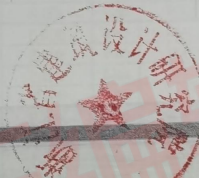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二〇〇三年七月

学校编号: 107031200305000582



社保证明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姓名		肖臣龙		社会保障号				共1页, 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3011000010153571)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 (2020年12月-2022年11月)									
年	月	养老参保地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2020	12	下城区	3011000010153571	3321.6	265.73	已到账	3321.6	16.61	
2021	01	下城区	3011000010153571	8480	678.4	已到账	8480	42.4	
2021	02	下城区	3011000010153571	8480	678.4	已到账	8480	42.4	
2021	03	下城区	3011000010153571	8480	678.4	已到账	8480	42.4	
2021	04	下城区	3011000010153571	8480	678.4	已到账	8480	42.4	
2021	05	下城区	3011000010153571	8480	678.4	已到账	8480	42.4	
2021	06	下城区	3011000010153571	8480	678.4	已到账	8480	42.4	
2021	07	下城区	3011000010153571	8480	678.4	已到账	8480	42.4	
2021	08	拱墅区	3011000010153571	8480	678.4	已到账	8480	42.4	
2021	09	拱墅区	3011000010153571	8480	678.4	已到账	8480	42.4	
2021	10	拱墅区	3011000010153571	8480	678.4	已到账	8480	42.4	
2021	11	拱墅区	3011000010153571	8480	678.4	已到账	8480	42.4	
2021	12	拱墅区	3011000010153571	8480	678.4	已到账	8480	42.4	
2022	01	拱墅区	3011000010153571	9328	746.24	已到账	9328	46.64	
2022	02	拱墅区	3011000010153571	9328	746.24	已到账	9328	46.64	
2022	03	拱墅区	3011000010153571	9328	746.24	已到账	9328	46.64	
2022	04	拱墅区	3011000010153571	9328	746.24	已到账	9328	46.64	
2022	05	拱墅区	3011000010153571	9328	746.24	已到账	9328	46.64	
2022	06	拱墅区	3011000010153571	9328	746.24	已到账	9328	46.64	
2022	07	拱墅区	3011000010153571	9328	746.24	已到账	9328	46.64	
2022	08	拱墅区	3011000010153571	9328	746.24	已到账	9328	46.64	
2022	09	拱墅区	3011000010153571	9328	746.24	已到账	9328	46.64	
2022	10	拱墅区	3011000010153571	9328	746.24	已到账	9328	46.64	
2022	11	拱墅区	3011000010153571	9328	746.24	已到账	9328	46.64	

- 备注: 1.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证明地当前参保情况。
 2.本参保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上验证。
 验证平台: <https://map.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gi/2002199511/index.html#/vill/000>
 授权码: 316721083568483。
 4.本参保证明中参保地仅代表养老保险。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机构所有。
 5.本参保证明妥善保管,来源:政务2.0 APP。

打印时间: 2022年12月27日



设计人：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建飞
组织机构代码：9133000047003271X8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47003271X8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安吉路18号
邮政编码：310006

法定代表人：张金星
委托代理人：沈米钢
电话：0571-85154691
传真：0571-85151540
电子信箱：shenmigang@ziad.cn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市西湖支行
账号：331066130010149009331
时间： 年 月 日

勘察人：浙江创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跃良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4732407455D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4732407455D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1785号网新双城大厦1幢1304室
邮政编码：310051
法定代表人：郭跃良
委托代理人：骆华
电： [REDACTED]
传真： [REDACTED]
电子信箱：28049998@qq.com
账 户：浙江创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郊支行德政分理处
账 号：201000206207514
时 间： 年 月 日

杭州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中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杭州大江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义蓬安置房四期（启动区块）设计工程，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2022年3月22日前与招标人签订合

工程名称	义蓬安置房四期（启动区块）设计	招标编号	A3301300180500202001211
建设地址	项目位于义蓬街道，东至规划支路南至塘新线、西至义蓬路、北至青龙路		
总投资额	224816 万元	总建筑面积（道路长度）	约为 440756 平方米

工程设计费用（大写）：壹仟伍佰零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建筑工程、结构工程、基坑围护、室外附属工程、精装修设计、景观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标识标牌及导示设计、海绵城市设计、节能工程、绿色建筑、给排水、暖通、电气、人防、消防、弱电智能化（室内、室外）、室外综合管线、抗震支架、钢结构、幕墙、门窗深化设计、绿建评审、交评、节能评估、日照分析及复核、建筑工业化评审、面积测绘参考、安防等凡涉及本地块所有工程的设计工作（含概算编制及调整）、专项设计审核协调等工作，其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设计内容（如电力、水务、天然气、电信等）除外。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2月2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2月27日

注：1、法人代表签字需与授权委托书相一致；

2、未中标单位请于 年 月 日前来我单位领取标书编制补偿费（金额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

合同号: 2022147

副本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建发-2022-第0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WPS PDF 编辑试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杭州大江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范,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义蓬安置房四期(启动区块)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义蓬安置房四期(启动区块)设计。

2.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义蓬街道,东至规划支路南至塘新线,西至义蓬路,北至青龙路。

3.规划占地面积: 约9867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约 /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 平方米,地下约 / 平方米,架空层建筑面积约 / 平方米);地上 / 层,地下层;建筑高度 / 米。

4.建筑功能: /、/、/等。

5.投资估算: 约 224816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 详见合同附件1。

2.工程设计阶段: 详见合同附件1。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 年 / 月 /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 年 / 月 / 日。

设计服务期限: 总服务期75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 15 日历天,初步(深化)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 2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 40 日历天。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单方面积设计费不作调整）；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零壹万肆仟肆佰元整（¥15014400元）；

最终总设计费（结算总价）=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复的面积×设计费单价，设计费

单价=中标价/暂估总建筑面积430706平方米（不含不计容面积约10050平方米），

经计算后设计费单价为=34.86元/平方米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 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沈米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钱塘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伍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伍 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0311225485T

组织机构代码：9133000047003271X8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0311225485T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47003271X8

地址：杭州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一路5000号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

邮政编码：310000

邮政编码：310000

法定代表人：翁建焕

法定代表人：张金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82929296

电话：0571-85050156

传真：0571-82929300

传真：

电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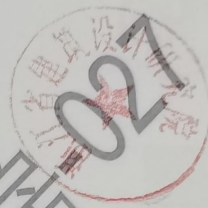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市西湖支行

账号: 3301040160002083800
时间: 2022 年 5 月 22 日

账号: 331066130010149009331
时间: 2022 年 月 日



建发-2022-房

WPS PDF编辑试用

投标人奖项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优秀（公共）建筑设计一等奖

获奖证书

编号：2019B0580003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你单位 乌镇互联网国际会展中心 被评为二〇一九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优秀（公共）建筑设计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乌镇互联网国际会展中心

工 程 地 点: 桐乡 乌镇

合 同 编 号: 2016-001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甲 级

发 包 人: 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签 订 日 期: 2016年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③

联合体协议书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平阳县瑞苍高速公路平阳段工程萧江镇淡浦安置地块（凤头B-15、凤头B-20、凤头B-25）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对内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承担本项目的方案设计。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及其他剩余设计内容及服务。勘察部分费用归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双方的设计费比例为20:80。

6、联合体在投标工作及中标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承包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约束力。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本协议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盖章）：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合同编号: 2020407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温州市龙湾区臻鑫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勘察人（全称）：浙江创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温州市龙湾富春未来社区项目一期勘察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温州市龙湾富春未来社区项目一期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温州龙湾。

3. 规划占地面积：14477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58350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252509 平方米，地下约 105841 平方米）；地上 27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80 米。

4. 建筑功能：安置住宅、九大场景功能等。

5. 投资估算：约 30 亿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本工程全部设计、勘察内容。

2. 工程设计阶段：富春社区建设范围内的设计（设计至施工图审查完成，含未来社区九大场景数字化系统设计及服务，不包括 BIM 应用）以及相关配合服务（含工程勘察配合、报批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富春社区建设范围内的设计（设计至施工图审查完成，含未来社区九大场景数字化系统设计及服务，不包括 BIM 应用）以及相关配合服务。本工程的设计包括建筑设计、结构设计、水电设计、幕墙设计、人防设计、暖通设计、弱电设计、燃气设计、防雷设计、电力设计（含配电房专项设计）、消防设计、基坑围护设计、夜景灯光亮化工程设计、校园文化设计、日照分析、交通评估、节能评估、及室外附属工程（室外道路、广场、大门围墙、体育场地设施、景观绿化、各种管网、综合布线、未来社区九大场景数字化系统设计等）等所有专业的设计总承包，设计单位应负责今后所有有关专业设计的协调和管理。若设计人未具有相应专项设计资质的，由设计人负责将专项工程设计分包给具备相应专项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分包设计单位的选择必须经过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同意，费用包括在中标的合同价中。未来社区九大场景数字化系统设计单位需要报发包人审核。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0年07月17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0年09月16日；

计划开始勘察日期：2020年07月17日，

计划完成勘察日期：2020年09月06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陆拾万元整（¥19600000元），

其中设计费 ¥16100000 元（包含阿里数字的设计及服务费用 ¥2950000 元），勘察费 ¥350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勘察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沈米钢、何银丰

勘察人项目负责人：沈雄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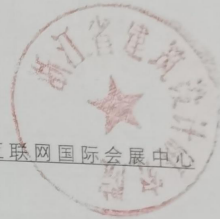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

发包人：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乌镇互联网国际会展中心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 总投资 (万元)	元 / m ²	估算 设计费 (万元)
		层数	建筑 面积 (m ²)	方 案	初步 设计	施工 图			
1	乌镇互联网国际会展中心	地上: 3	地上 : 56765.73	√	√	√	80000	88	588.69
		地下: 1	地下 : 22811.09					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注: 1. 设计工作范围为建筑、结构、水、电、暖通等专业的方案深化、扩初、施工图全过程的设计文件。							
		2. 室内精装修的配合工作。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已提	
2	红线图、地形图	1	已提	
3	勘察资料	1	已提	
4	方案批复	1	待提	
5	初设批复	1	待提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深化设计文件	10		
2	扩初设计文件	10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伍佰捌拾捌万陆仟玖佰元整 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1177380	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第二次付费	30	1766070	提交扩初设计文件后七天内
第三次付费	45	2649105	提交施工图文件后七天内
第四次付费	5	294345	工程竣工验收后七天内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 实际设计费按竣工测绘面积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5. 设计人要求发包人付款前,应提前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合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具体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严重背离合理期限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具体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

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国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08年版)》及专业技术标准、规范等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伍拾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以各种方式和媒介表示和表达）均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项目名称、项目相关内容、有关设计成果以任

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言语说明、网络传播、文本传递项目相关文本材料、电子版资料及其他视听资料等）作为公司业务推广的宣传用途或向第三方透露，否则设计人应向发包人进行赔偿。

6.2.8 设计人必须保证在其完成设计工作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和手段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和专利权。同时，保证发包人不会受到相关诉讼、索赔及赔偿要求的损害，否则由此造成的影响及损失全部由设计人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同比例支付设计费。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如无法采取补救措施且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

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7.6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如设计人的设计无法通过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的验收，则设计人应进行返工，返工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如返工超过3次仍无法达到相关部门要求的，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总设计费用3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进行协助。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

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嘉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他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合同专用章

（盖章）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何银丰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06月12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12月15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REDACTED]

证书编号：G3300336803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ATNL1TMD



发证时间：2021年01月20日

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温州龙湾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三 份、副本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勘察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发包人： 温州市龙湾区臻鑫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授权代表人: (签字)

住 所: 何阿明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 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杭州市安吉路 18 号

邮政编码: 310006

电 话: 0571-85154691

传 真: 0571-8515154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杭州市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 331066130010149009331

税 号: 33010347003271X

鉴证意见:

(盖章)

备 案 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经 办 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